

11.其他附件

附件 2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_____（贺州市职业教育发展中心）_____的（贺州市职业教育发展中心 2026 年教学一体机及配套教学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86 寸教学一体机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东莞清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9 人，营业收入为 969.66815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09.233671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黑板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东莞清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9 人，营业收入为 969.66815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09.233671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有源音箱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瞭望电子(广州)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5.3 万元，属于 （微型企业）；

4. 移动一体机安装固定上墙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东莞清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9 人，营业收入为 969.66815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09.233671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公章）：星耀（广州）工程设备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9 月 22 日

说明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公司可不填报。

2.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、微型企业应当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告。